

合同编号:



SNYLS2404498CGN00



府谷县公安局网络服务合同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方: 府谷县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公安巷

法定代表人: 贺小峰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任/负责人: 白云光

依照府谷县公安局电信网络租赁服务项目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府谷县公安局道路监控网、公安内网、视频网、办公外网使用项目达成如下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服务内容

1. 甲方所购买服务包括: 裸光纤、互联网服务。

2.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道路监控网、公安内网、视频网、办公外网服务,其中包括: 公安网监控使用 259 条裸纤专线; 公安内网使用 22 条裸纤专线; 公安视频网使用裸纤专线 21 条; 公安外网使用互联网专线 10 条, 裸纤专线 4 条; 公安数据采集终端设备使用物联网卡 25 张, 不限量数据卡 60 张。

二、合同服务期,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即: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合同年服务费用为 [REDACTED] 其中:

[REDACTED] 元。
共计年服务费为 [REDACTED]。

(2) 互联网专线: 50M 互联网专线 6 条, [REDACTED], 即年服务费用为 [REDACTED] 费用!

互联网专线 1 条, 费用为 [REDACTED] 年。此项互联网专线合计年服务费用为 [REDACTED]。

(3) 数据采集卡: 流量物联网卡 [REDACTED], 即年服务费 [REDACTED]。



用关 限量数 张, 服务 即年服务费用
[数据采集卡合计年服务费]

3.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清, 两次合计支付年服务费[1622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三、服务承诺:

1. 乙方服务提供方式: 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 并通过乙方统一网管系统对甲方电信线路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及故障处理保障的支撑服务。
2. 双方确定,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根据甲方要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 (1) 技术指导: 技术指导按甲方系统运行要求进行操作指导。
 - (2) 地点和方式: 府谷县公安局及所属单位现场培训, 甲方所属单位依据需求进行培训申请, 培训由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 (3) 乙方严格按照集团大客户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及开通。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职责:

- (1) 甲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 (2) 为确保服务质量, 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 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 为乙方日常维护提供保障。

2. 乙方职责:

- (1) 乙方日常维护进场前应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包括: 服务实现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平台服务方案等, 交由甲方认可, 以确保服务质量;
- (2) 乙方需严格按照招标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实现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 确保维护满意度。
- (3) 在使用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要,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4) 乙方提供相应业务清单, 由甲方进行确认。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



任。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等服务，因乙方原因，同一故障全年出现 10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免除双方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市政施工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保密协议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 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 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该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该方



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5. 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调查、诉讼、律师等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七、知识产权侵权

1.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向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

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 (3)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八、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



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等服务，因乙方原因同一故障全年出现 10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可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4. 甲乙双方完全同意此项目（项目编号：YLZCD2024-096）在2024年11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期限要求，即：“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

合同编号:

SNYLS2404498CGN00



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负责人或代理人: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一: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方: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1.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

合同编号:

SNYLS2404498CGN00



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



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八、根据[]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
-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合同编号:

SNYLS2404498CGN00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 (盖公章):



附件三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合同编号:

SNYLS2404498CGN00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 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 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间《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否则, 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全称 (盖公章):

